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即回购公告)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52,242,036	15.60
2	宁波博晖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09
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149,130,000	6.60
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	120,160,000	5.32
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86,950,000	3.85
6	宁波鄞州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5
7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	73,740,000	3.27
8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54,450,098	2.4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52,092	1.8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149,130,000	8.49
2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46,977,280	8.36
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	120,160,000	6.84
4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86,950,000	4.95
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	73,740,000	4.20
6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4.11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54,450,098	3.1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52,092	2.31
9	广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43,625	1.7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99,273	0.67

说明:截至2024年6月6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71,21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占公司流通股本的4.05%,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16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47.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6元/股-9.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70元/股,最低价为9.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47.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素。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24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112,3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范建刚、范立志、范岳英、杨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0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00,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格洛利国际公司、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442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颐”)增资6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天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合肥天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PH9302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圆整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5:00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冯昭浩先生
- 会议记录: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3)。
-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除出席场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2,278,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1,986,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9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9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5%。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62,275,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3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志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220,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17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3%;弃权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5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博伦律师、李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冯昭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陈怀泰先生因出差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冯昭浩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变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长陈怀泰先生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袁志云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45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16,743,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348,72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自然

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账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等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联系电话:021-2310817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4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亿元	2.42%	90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3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5,460,10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26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期,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方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3]96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方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4]127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2024年耕地地方保护补贴资金115,739,878.20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已于2024年6月11日到账,预计

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收益110,945,363.40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耕地地方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方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2004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2022年、2023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115,884,555.60元、116,196,135.00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109,908,540.00元、110,781,505.80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